



豪声电子

NEEQ:838701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os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5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完成了辅导备案。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正式调入创新层。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2】233 号），公司在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辅导下，已完成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4、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51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瑞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引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截止报告期末，徐瑞根直接持有公司 17,122,560 股股份，陈美林直接持有公司 11,680,64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9%；同时二人通过共同控制的嘉善瑞亨（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间接持有公司 24,08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即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2,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6%，另外，陈美林还通过美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4,592,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6.25%；通过美兴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2,120,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2.88%；综上，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以上方式控制了公司 59,599,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81.09%；此外，公司其他持股股东张远、徐雅、员工徐瑞根、陈其林、陈春强及陈跃林均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亲属或其家族成员，故而公司的股东构成带有明显的家族特征；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利用实际控

	制人地位及家族成员持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上述相关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当前国内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厂家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尚未成功形成品牌优势、产品链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行业内上市公司、合资公司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其他企业，国内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60%，如果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虽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但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大量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服务和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164.9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6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豪声电子、股份公司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声有限	指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惠豪电子	指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嘉善瑞亨	指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美合投资	指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兴投资	指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惠电子	指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罗星阁酒店	指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员工徐瑞根	指	公司员工，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重名的持有公司 2.86% 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也可涵盖其曾经有效的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度
上年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Haos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豪声电子
证券代码	838701
法定代表人	徐瑞根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言津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电话	0573-84646197
传真	0573-84646190
电子邮箱	yjin@xh-haoshe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aoshenget.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邮政编码	3141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7 电子元件制造-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音响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3,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嘉善瑞亨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一致行动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徐雅、张远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24531501D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否
注册资本	73,5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邓红玉	毛晨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12.77%
毛利率%	18.55%	15.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71,571.96	37,779,103.99	73.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46,366.17	33,077,015.21	7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35%	13.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2%	11.41%	-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51	74.5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5,707,520.64	784,038,520.76	18.07%
负债总计	603,965,952.75	479,893,524.83	25.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	4.14	5.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0%	61.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4%	61.21%	-
流动比率	1.01	1.36	-
利息保障倍数	637.09	14.7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4,760.83	35,492,360.84	36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3.24	-
存货周转率	5.44	6.2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07%	34.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77%	22.89%	-
净利润增长率%	73.04%	-1.9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3,500,000	73,5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3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2,22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67.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6,41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7,874.0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152,81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965.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01,763.24
所得税影响数	1,076,5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25,205.79
----------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0.00	20,844,873.49
应收款项融资			60,288,859.22	39,194,354.20
预付款项	1,488,285.80	1,005,565.37	629,571.55	309,8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156.91	3,632,6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9,499.13	4,472,219.56	7,341,660.63	7,661,377.77
资产总计			582,323,641.82	582,111,455.02
应付账款	177,070,922.15	187,389,276.51	150,568,314.97	157,978,891.07
应付职工薪酬	29,333,603.69	19,925,426.82	24,013,735.27	16,603,159.17
其他应付款	22,571,162.03	21,660,984.54		
长期应付款	112,806,125.4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12,806,125.40		
盈余公积			11,580,812.36	11,559,593.68
未分配利润			87,048,701.19	86,857,7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03,078.74	277,390,89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03,078.74	277,390,89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96%	13.03%	14.54%	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33%	11.41%	11.23%	11.3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声行业，主营业务为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音响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形成了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公司自身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以及其他关键设备，并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良好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合作，选择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人员根据客户订单确认所需的采购部件，依据产品的交货日期确定采购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周期以及最高库存水平等。在销售上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4 -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5 - 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
	6 - 2021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详细情况	<p>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初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再次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p> <p>3、2010 年 10 月，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p> <p>4、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豪声通讯电声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p> <p>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豪声通讯电声技术企业研究院”；</p> <p>6、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p>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面对疫情形势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初所确定的年度战略目标进行经营，在疫情爆发、供应链受阻的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正常进行，并在疫情缓解后迅速恢复生产经营。

(一)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920.9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2.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所承接的订单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同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73.04%，为 6,537.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产品毛利率上升，加上期末应收款项下降，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及公司本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产生较大收益、贴现费用下降明显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期的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57.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60.8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2,570.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07%，净资产为 32,174.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9%。

(二) 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改进现有生产线技术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专利方面，公司 2022 年共获得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截止 2022 年底，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此外，公司 2022 年内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同时续展了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三) 新厂区建设方面

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要，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为推动公司改造升级，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现有厂区进行整体迁扩建，整个迁扩建工作预计持续两年时间。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正式展开，截止本报告期末，厂区主体及其附属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2023 年一季度将进入消防验收环节。

(四) 资本市场方面

为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持续融资渠道创造条件，以求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2022 年 4 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启动上市辅导进程。同年 5 月，公司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由原来的基础层调入创新层。同年 12 月，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次年 1 月收到北交所的第一轮反馈问题。

同时，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宗旨，并兼顾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了两次分红，合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总计派发金额为 47,775,000.00 元（含税）。

（五）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成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行业情况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电声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器件分会是全国电声器件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一个专业分会。

电声行业的产品传统上包括电声元器件和终端电声产品两大类，电声元器件可分为通用电声元器件和微型电声元器件，其中微型电声元器件按照换能原理的不同，又可分为微型声电换能器（微型麦克风）和微型电声换能器（微型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

电声行业上游产业包括工业设计、软件和算法开发、硬件、结构件等，中游产业中的中小企业基于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主要从事磁体、振膜、音圈、微型麦克风、扬声器、送话器、受话器等生产，向中下游企业提供基础电声元器件。电声行业大中型企业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向产业链下游“纵向发展”，提升自身的配套研发、生产能力，从事耳机、话筒、数字视听、组合音响等电声组件和终端电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伴随着移动通讯设备在世界范围内的迅猛发展和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电声元器件行业在我国经历了高速增长，包括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汽车多媒体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增长给电声元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动力。同时，电子工业技术的迅猛发展也对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全球范围内技术的革新明显加快，新型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层出不穷，为上游电声元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电声行业集中分布在沿海一些产业基础比较好的地区，区域化特征十分明显，产业集群逐步显现。目前国内电声产品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山东和长三角等地，形成了产业集群格局。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比较高，并且形成了分工明确的竞争格局。

中小企业基于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主要从事磁体、振膜、音圈、微型麦克风、扬声器、送话器、受话器等生产，向中下游企业提供基础电声元器件。电声行业大中型企业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向产业链下游“纵向发展”，提升自身的配套研发、生产能力，从事耳机、话筒、数字视听、组合音响等电声组件和终端电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从下游来看，我国电脑、汽车、通讯、消费电子的需求十分旺盛，消费电子需求尤其是智能终端的持续升级迭代，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 PC、虚拟现实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升级，电声行业得到持续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7,556,712.07	7.30%	45,170,071.90	5.76%	49.56%
应收票据	26,278,899.04	2.84%	24,415,444.87	3.11%	7.63%
应收账款	151,649,207.76	16.38%	241,842,012.56	30.85%	-37.29%
存货	83,479,272.27	9.02%	110,181,998.16	14.05%	-24.24%
投资性房地产	64,012.62	0.01%	318,780.87	0.04%	-79.9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56,407,875.04	16.90%	164,125,804.14	20.93%	-4.70%
在建工程	170,728,686.12	18.44%	41,354,857.87	5.27%	312.84%
无形资产	64,980,970.91	7.02%	66,349,699.11	8.46%	-2.06%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500,655.48	0.05%	1,501,966.44	0.19%	-66.67%
长期借款	83,500,000.00	9.02%	-	-	-
应付账款	148,224,045.39	16.01%	187,389,276.51	23.90%	-20.90%
其他应付款	734,997.50	0.08%	21,660,984.54	2.76%	-96.6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增加 49.56%，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良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37.29%，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额减少，同时部分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3、存货：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24.24%，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订单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原材料备货和待交付的产品均有所下降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79.92%，主要系公司未来计划搬迁而收回部分对外出租厂房转为自用所致。

5、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增加 312.84%，主要系公司本期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的金额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66.67%，主要系公司本期短期的抵押借款减少所致。

7、长期借款：本期期末存在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项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专项借款合同并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8、应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20.90%，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减少，使得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9、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96.61%，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不存在应付普通股股利，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69,209,468.93	-	767,134,278.22	-	-12.77%
营业成本	545,096,562.71	81.45%	644,481,625.10	84.01%	-15.42%
毛利率	18.55%	-	15.99%	-	-
销售费用	9,582,203.12	1.43%	10,211,566.87	1.33%	-6.16%
管理费用	33,343,156.16	4.98%	33,367,389.29	4.35%	-0.07%
研发费用	25,095,419.95	3.75%	26,783,481.77	3.49%	-6.30%
财务费用	-3,290,150.17	-0.49%	4,150,401.93	0.54%	-179.27%
信用减值损失	10,117,308.07	1.51%	-6,383,577.83	-0.83%	-258.49%
资产减值损失	-2,429,467.54	-0.36%	-2,603,351.96	-0.34%	-6.68%
其他收益	5,236,462.94	0.78%	3,131,498.09	0.41%	67.22%
投资收益	2,814,752.38	0.42%	825,090.50	0.11%	24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6,208.09	-0.60%	1,090,014.35	0.14%	-467.54%
资产处置收益	27,529.00	0.00%	-720,569.31	-0.09%	-103.82%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8,114,118.59	10.18%	39,193,115.19	5.11%	73.79%
营业外收入	3,078,221.49	0.46%	1,724,624.46	0.22%	78.49%
营业外支出	420,372.21	0.06%	499,115.21	0.07%	-15.78%
净利润	65,371,571.96	9.77%	37,779,103.99	4.92%	73.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 12.77%，主要系公司受下半年新冠疫情反复及下游行业需求阶段性回落影响，订单有所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 15.42%，主要系公司本期所承接的订单减少，继而导致原辅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减少。

3、毛利率：本期毛利率比上期增加 2.5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了精益化管理力度，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效率提高、人工成本降低，同时，音响类产品升级迭代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走，综合导致了本年毛利率的提升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变动 179.27%，主要系公司本期贴现及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 2021 年减少，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强导致汇兑损益产生 340.82 万元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变动 258.49%，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坏账冲回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67.2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241.14%，主要系公司本期因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变动 467.54%，主要系公司参股的公司及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变动 103.82%，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0、营业利润：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73.79%，主要系公司本期产品毛利率上升，加上期末应收款项下降，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及公司本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产生较大收益、贴现费用下降明显等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78.49%，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贷款无需支付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 15.78%，主要系公司本期索赔支出减少所致。

13、净利润：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73.04%，主要系公司本期产品毛利率上升，加上期末应收款项下降，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及公司本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产生较大收益、贴现费用下降明显等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8,636,498.85	757,667,037.42	-13.07%
其他业务收入	10,572,970.08	9,467,240.80	11.68%
主营业务成本	543,508,423.60	644,244,737.28	-15.64%
其他业务成本	1,588,139.11	236,887.82	570.4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电声产品	658,636,498.85	543,508,423.60	17.48%	-13.07%	-15.64%	2.5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境内	525,654,676.99	447,928,882.92	14.79%	-14.07%	-15.73%	1.68%
境外	132,981,821.86	95,579,540.68	28.13%	-8.86%	-15.19%	5.37%
合计	658,636,498.85	543,508,423.60	17.48%	-13.07%	-15.64%	2.5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42%，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7%，主要系受疫情反复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出现下降。按区域分，公司本期境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7%，境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86%，主要系在全球疫情反复的背景下，全球供应链供需缺口扩大，同期，中国则依托完备的制造业体系和良好的疫情防控措施，保持了产业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可靠，可满足国际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故前期外贸需求迅速增长，但随着疫情政策调整，该影响因素的影响逐渐削弱，公司境外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其它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处置废料等产生的收入，占比极小。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勤技术	170,283,324.44	25.45%	否
2	龙旗科技	96,638,654.06	14.44%	否
3	SOUND SOURCES TECHNOLOGY, INC.	54,777,897.25	8.19%	否
4	传音控股	52,565,408.33	7.85%	否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8,605,579.57	7.26%	否
	合计	422,870,863.65	63.19%	-

注：

- 1、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龙旗科技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传音控股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47,309,854.35	14.62%	否
2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16,888,393.96	5.22%	否
3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3,051,983.53	4.03%	否
4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1,534,208.24	3.56%	否
5	潍坊煜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1,458,264.48	3.54%	否
	合计	100,242,704.56	30.9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4,760.83	35,492,360.84	36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39,178.81	-14,828,538.66	9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633.74	-30,459,588.51	-180.4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360.87%，主要系公司本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989.38%，主要系公司本期因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变动 180.47%，主要系公司本期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的加工、生产、销售。	3,000,000.00	17,582,225.91	4,078,379.76	84,867,601.94	1,695,009.64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银行类业务。	200,000,000.00	2,949,823,679.63	428,571,426.38	183,153,220.32	36,542,743.1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	加工、生产、销售微型电声产品。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关联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并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5,000,00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115,000,000.00	0.0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5,095,419.95	26,783,481.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0
本科以下	115	127
研发人员总计	117	12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80%	16.3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0	5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1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一) 收入确认	<p>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920.95 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关于营业收入金额的披露参见附注五、(三十四)。</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评价贵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统计金额证明；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对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领用对账单等记录交叉核对；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领用对账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852.9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688.06 万元，净额为 15,164.92 万元。</p>	<p>我们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

	<p>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的披露参见附注五、（四）。</p>	<p>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公司对于客户信用管理程序，对逾期债务的催收措施；</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评估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我们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p> <p>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p> <p>5、分析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而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p> <p>6、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p> <p>7、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嘉善遭逢多次由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公司于第一时间多次向嘉善县红十字会等机构进行捐助，用于嘉善地区抗击新冠肺炎，以实际行动共克时艰，助力当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公司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活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聘用来自云贵川等地区的员工，积极做好员工的各项工作，给员工以“家”的温暖，让员工充分融入到公司的各项活动中来。员工在公司的组织和带动下，也以积极为公司做贡献为己任，“爱厂如家”，与公司同呼吸、共进步。同时，公司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行业属于消费类电子细分领域，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及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截止报告期末，徐瑞根直接持有公司 17,122,560 股股份，陈美林直接持有公司 11,680,64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9%；同时二人通过共同控制的嘉善瑞亨（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间接持有公司 24,08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即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2,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6%，另外，陈美林还通过美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4,592,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6.25%；通过美兴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2,120,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2.88%；综上，徐

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以上方式控制了公司 59,599,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81.09%；此外，公司其他持股股东张远、徐雅、员工徐瑞根、陈其林、陈春强及陈跃林均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亲属或其家族成员，故而公司的股东构成带有明显的家族特征；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家族成员持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另一方面，通过外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的制定、执行及反馈。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上述相关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制定严密的知识产权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专有技术等方式避免核心技术的泄密。

3、市场竞争的风险：由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当前国内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厂家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尚未成功形成品牌优势、产品链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行业内上市公司、合资公司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其他企业，国内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装备水平，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客户的信任并获得较高收益。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基于公司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团队，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销售策略。

4、客户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60%，如果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的推广能力，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争取新客户，开发新市场，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为稳定现有客户，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设计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培养一批拥有较强客户沟通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技术人员，紧贴市场需求快速开发产品，以优秀的工艺技术、成本控制、品质控制和及时交货能力，进一步争取核心客户的长期订单。

5、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虽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但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大量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服务和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激励、晋升通道、职业规划及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留住核心人才并帮助其实现个人价值。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164.9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6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该部分的催收款力度，并对主要负责人确定目标责任。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00	2,928,533.2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	544,506.1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150,000.00	840,316.16

注：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公司发生的与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间合计 17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议案在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公司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2 年 4 月 28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循环使用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财务部是具体负责本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等手续的职能部门，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分析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的投资回报。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16年8月	/	挂牌	补缴社会	关于补缴社会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5 日			保险及公积金承诺	保险及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承诺	关于对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承诺	关于对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与新三板挂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8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0月8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0月8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0月8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8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0月8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0月8日	/	发行	稳定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	正在履行中

	月 8 日			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8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不再向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和上海圣勒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再委托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加工产品，也不再为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豪声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声电子，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豪声电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豪声电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如未来有权机关或相关员工因豪声电子及惠豪电子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向豪声电子及惠豪电子主张权利、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给予处罚的，本单位或本人将就豪声电子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豪声电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豪声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豪声电子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五、其他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与豪声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对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出具承诺：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豪声电子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豪声电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的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就本人/本单位所持豪声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

七、公司其他股东关于对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出具承诺：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豪声电子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豪声电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的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就本人/本单位所持豪声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与豪声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为促进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2016年4月25日，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 本人/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

/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7) 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8)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一）公司其他股东张远、徐雅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4)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本人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二）公司其他股东陈其林、员工徐瑞根、陈跃林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十一（三）公司其他股东美合投资与美兴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本企业锁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亦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的锁定、减持规定。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本企业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7)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8)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二（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二（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

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十三、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为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本企业分取红利（如有），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

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五、公司其他股东张远、徐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 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六、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七、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公司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九、公司其他股东张远、徐雅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十一、公司关于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并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对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及近亲属/本企业保证不为本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近亲属/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十三、公司其他股东张远、徐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 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及近亲属保证不为本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 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 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来经营; 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将严格规范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 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本企业保证,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公司其他股东张远、徐雅及美合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将严格规范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 本着平等互利、

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八、公司其他股东张远、徐雅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本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促使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包括：(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偿还债务；(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十九、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 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三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 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十一、公司其他股东张远、徐雅及美合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

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流动资产	质押	16,495,027.52	1.78%	开具银行票据
履约保函保证金	流动资产	质押	350,916.24	0.04%	履约银行保函
ETC 服务保证金	流动资产	质押	16,000.00	0.00%	ETC 通行扣费
银行承兑汇票	流动资产	质押	38,682,645.75	4.18%	开具银行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4,012.62	0.01%	融资贷款
房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767,829.27	0.84%	融资贷款
在建工程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64,555,016.87	17.78%	融资贷款
土地使用权	非流动资产	抵押	60,869,299.45	6.58%	融资贷款
总计	-	-	288,800,747.72	31.2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主要因公司开具银行票据、申请银行贷款所质押、抵押，有利于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层稳定均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847,600	69.18%	-50,846,600	1,00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40,196,600	54.69%	-40,196,6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550,800	10.27%	-7,550,80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652,400	30.82%	50,846,600	73,499,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21,602,400	29.39%	37,996,600	59,599,000	81.09%
	董事、监事、高管	22,652,400	30.82%	7,550,800	30,203,200	41.0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3,500,000	-	0	7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0日）。根据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本次申请限售股份共计50,8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本次申请限售完成后，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为1,000股，有限售股份总数为73,499,0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嘉善瑞亨	26,283,800	- 2,200,000	24,083,800	32.77%	24,083,800	0	0	0
2	徐瑞根	17,122,560	0	17,122,560	23.30%	17,122,560	0	0	0
3	陈美林	11,680,640	0	11,680,640	15.89%	11,680,640	0	0	0
4	美合投资	4,592,000	0	4,592,000	6.25%	4,592,000	0	0	0
5	张远	3,700,000	0	3,700,000	5.03%	3,700,000	0	0	0
6	徐雅	1,400,000	2,200,000	3,600,000	4.90%	3,600,000	0	0	0
7	美兴投资	2,120,000	0	2,120,000	2.88%	2,120,000	0	0	0
8	员工徐瑞根	2,100,000	0	2,100,000	2.86%	2,100,000	0	0	0
9	陈其林	2,100,000	0	2,100,000	2.86%	2,100,000	0	0	0
10	陈春强	1,400,000	0	1,400,000	1.90%	1,400,000	0	0	0
合计		72,499,000	0	72,499,000	98.64%	72,499,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嘉善瑞亨系陈美林与徐瑞根共同控制企业；
- 2、美合投资系陈美林控制企业；
- 3、美兴投资系陈美林控制企业；
- 4、徐瑞根与陈美林系夫妻关系；
- 5、徐雅系徐瑞根与陈美林的女儿；
- 6、张远与徐雅系夫妻关系；
- 7、徐瑞根系员工徐瑞根配偶的哥哥；
- 8、陈美林系陈其林的姐姐；
- 9、陈其林与陈春强系父子关系；
- 10、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美林，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24,08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嘉善瑞亨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681671861L，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瑞根，男，出生于 1962 年 3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5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惠民电讯纸盆厂副厂长；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惠民服装厂副厂长；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嘉善沈家纸盆厂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厂长；199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兴惠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豪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豪声电子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美林，女，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 4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惠民服装厂车间主任；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沈家纸盆厂副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副厂长；199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兴惠电子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罗星阁酒店监事、执行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豪声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5月19日	4.35%
2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4月13日	2023年10月25日	4.50%
3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2,500,000.00	2022年4月14日	2023年10月25日	4.50%
4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	银行金融机构	12,500,000.00	2022年4月14日	2024年4月25日	4.50%

		化示范区支行					
5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	2022年5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4.50%
6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4,500,0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4.50%
7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4月25日	4.50%
8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4月25日	4.50%
9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	银行金融机构	4,000,000.00	2022年7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4.50%

		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4月25日	4.50%
11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10月25日	4.50%
12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4,000,000.00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10月25日	4.50%
13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25日	4.50%
14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	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5日	4.50%

		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5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6,0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6年4月25日	4.50%
16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4,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4.50%
17	抵押贷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6,0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6年4月25日	4.50%
18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4.35%
19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4.35%

		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合计	-	-	-	98,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5 月 21 日	1.50		
2022 年 9 月 15 日	5.00		
合计	6.5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 11,025,000.00 元（含税）。

2、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 36,750,000.00 元（含税）。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徐瑞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陈美林	董事	女	1963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陈春强	董事	男	199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张涛	董事	男	1983 年 9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顾建萍	董事	女	1978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言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82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裘玲玲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10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吕晓青	独立董事	女	1969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唐松华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 月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徐芳	监事会主席	女	1971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赖春来	监事	男	1984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陆秀芳	职工监事	女	1979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高引芳	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嘉善瑞亨系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与徐瑞根共同控制企业；
 - 2、公司董事徐瑞根与陈美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 3、公司股东徐雅系公司董事徐瑞根与陈美林的女儿；
 - 4、公司股东张远系公司董事徐瑞根与陈美林的女婿；
 - 5、公司股东美合投资系陈美林控制企业；
 - 6、公司股东美兴投资系陈美林控制企业；
 - 7、公司董事徐瑞根系公司股东员工徐瑞根配偶的哥哥；
 - 8、公司董事陈美林系公司股东陈其林、陈跃林的姐姐；
 - 9、公司董事陈春强系公司股东陈其林的儿子；
-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	----	----------	------	----------	----------	----------	----------

					例%	数量	性股票数量
徐瑞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122,560	0	17,122,560	23.30%	0	0
陈美林	董事	11,680,640	0	11,680,640	15.89%	0	0
陈春强	董事	1,400,000	0	1,400,000	1.90%	0	0
合计	-	30,203,200	-	30,203,200	41.09%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言津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无
裘玲玲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无
吕晓青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无
唐松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	无
张新妹	董事	离任	-	换届选举	无
陈晨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选举	无
汪洋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选举	无
马正良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选举	无
岳丛啸	-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岳丛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6 月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7 月 13 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言津，男，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金融经济师职称。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浙江美通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技术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雇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雇员；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裘玲玲，女，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高教管理）职称。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杭州市第十中学任课老师、团委书记；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原浙江农业大学职员；199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员、分院副院长、职教部和教学部副主任、发展部主任等职；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浙江区培训部副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东一区培训部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副研究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晓青，女，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副教授（会计学）职称。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杭州制氧机厂助理经济师；1993 年 5 月-1993 年 12 月，任杭州东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9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09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导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松华，男，出生于 196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108		158	950
销售人员	21			21
技术人员	117	11		128
财务人员	9		1	8
行政管理人员	154		28	126
员工总计	1,409	11	187	1,23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0
本科	28	26
专科	71	118
专科以下	1,308	1,088
员工总计	1,409	1,23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实行人才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参加各种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同时在公司内部组织各种性质的培训活动，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内部建立了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薪酬管理体系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70 名。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声元器件行业，我国电声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元器件分会（CEAD）是全国电声元器件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质的社会经济团体，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一个专业分会，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调查研究、编制规划、信息传递，价格协调、咨询服务、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在我国工业化转型升级，电子技术更新迭代周期缩短，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背景下，电声行业在生产、技术和运营方面逐步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关于鼓励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等。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等 10 个部门	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各地政府积极招商引资，在土地和税收上给予行业内企业优惠，支持企业扩建厂房，升级产能，通过同时引进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产业规模，使得行业产能集中度不断提高，促进行业头部企业往高端技术、产品研发的进程。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到 2023 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

(2021-2023 年)》			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规范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化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了“四十七，9，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领域的项目，属于鼓励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在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上，提出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重点支持包括新型电声元件的快速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	在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上，提出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音响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重点支持包括新型电声元件的新兴产品的快速发展。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提出丰富智慧家庭产品供给，重点加大智能电视、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推动新一代音视频标准研究和应用。

3、行业政策及规划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电子产品等终端向智能化方向升级，以及对 5G 通信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大力支持，促进了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同时，国家出台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相关政策对于包括电声元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助于促进行业资源整合以及行业集中度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持续改造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电声行业一般可分为终端电声产品和电声元器件两大类。终端电声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声产品和专业电声产品；电声元器件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可分为通用电声元器件和微型电声元器件。通用电声元器件主要用于传统音响、家电等电声产品，微型电声元器件主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和微型麦克风等产品，用于通讯终端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在内的个人数码产品等领域。

近年来，将微型电声元器件和其他功能电子器件组成一个声学为主的电声组件，以传输和获取高保真的声信号，逐渐成为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该电声组件分为微型麦克风集成模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以及麦克风扬声器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6,120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17,780 亿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下降至 17,347 亿元。随着我国疫情态势好转以及市场需求的恢复，预计 2022 年我国消费电子规模将达到 18,649 亿元，同比增长约 3%，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中，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均属于微型电声元器件；车船用扬声器属于通用电声元器件，立式音响属于终端电声产品。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电声产品	电声元器件行业	研发能力	否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电声产品	181,271,451 万只	90.29%	无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电声产品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23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通过持续技术工艺改造，公司形成了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微型扬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	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领域的核心技术，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工程的环保投资主要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噪声防治、地下水和土壤及环境风险等方面组成，合计约为 5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73%。
--	--	----------------------------------	---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中心一直致力于微型电声元器件和音响类电声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研发中心下设开发部、技术部、模具部、工业工程部等四个子部门。其中，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侧重于产品声学性能、结构力学性能、材料学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部主要负责生产工艺的设计与技术改进，具体包括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工装治具设计等。开发部、技术部是公司日常研发活动的主导部门，负责相关领域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项目推进和进度跟踪等；模具部和工业工程部主要是配合上述两个部门的需要，分别完成相应模具的设计与试制以及生产设施的自动化改造升级。

公司研发部门借鉴 IBM、华为等著名公司的实践经验，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机制进行研发项目管理，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起一整套市场和客户需求驱动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通过流程整合更有效地管理产品开发，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减少开发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和生产效率等目的。

公司研发部门借鉴 IBM、华为等著名公司的实践经验，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机制进行研发项目管理，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起一整套市场和客户需求驱动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通过流程整合更有效地管理产品开发，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减少开发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和生产效率等目的。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中高端无源音响	2,304,968.57	3,000,000.00
2	一种带副振膜悬空引线的扬声器	2,152,551.90	2,152,551.90
3	一种前腔带谐振腔的扬声器腔体	1,990,321.94	1,990,321.94
4	一种低音耳机受话器	1,985,639.16	1,985,639.16
5	一种不带振膜的微型高音扬声器	1,964,856.58	1,964,856.58
合计		10,398,338.15	11,093,369.58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5,095,419.95	26,783,481.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五、 专利变动**(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1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营造美妙动人的生活空间”为使命，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精密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优势、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在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赢得了包括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TCL、OPPO、VIVO、传音控股、小天才、摩托罗拉等国内知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为上述厂商设计、研发、制造所需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并提供全方位的电声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从事车船用扬声器以及立式音响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累了包括 Garmin、Atlas、Cerwin-Vega 在内的境外品牌客户资源。

公司致力于消费类产品电声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理事单位，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实现了从单纯的电声产品制造商到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于一体的定制化电声产品提供商的转变。公司的电声产品具有品类丰富、音质突出和性能稳定等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工艺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紧跟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步伐和市场需求，研发实力不断加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 60 项发明和实

用新型专利。2020 年 3 月，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豪声通讯电声技术企业研究院”；2021 年 10 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二十六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构成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坚持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引入独立董事机制，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的，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7	8	7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监督问责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专人负责日常接待公司的股权投资人或潜在投资者的咨询、拜访等事务，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公司在注重沟通效率和成本控制的原则下，一直致力于增加更多沟通渠道，尽可能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到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企业文化等相关信息。同时，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对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如何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作了更为详细的明确规定。公司已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执行情

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2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最终选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申请开通了网络投票，并在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实行了网络投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邓红玉 2 年	毛晨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5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2 号</p> <p>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p>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920.95 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关于营业收入金额的披露参见附注五、(三十四)。</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评价贵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统计金额证明；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对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领用对账单等记录交叉核对；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领用对账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852.9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688.06 万元，净额为 15,164.92 万元。</p> <p>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的披露参见附注五、(四)。</p>	<p>我们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对于客户信用管理程序，对逾期债务的催收措施；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评估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我们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5、分析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而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6、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

7、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晨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7,556,712.07	45,170,07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14,232,17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26,278,899.04	24,415,444.87
应收账款	五（四）	151,649,207.76	241,842,012.5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3,198,063.08	57,451,668.07
预付款项	五（六）	1,230,329.76	1,005,565.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712,998.71	2,260,46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83,479,272.27	110,181,99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2,257,725.41	61,719.61
流动资产合计		510,595,378.90	482,388,94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	17,164,285.63	20,402,664.52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64,012.62	318,780.87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56,407,875.04	164,125,804.14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70,728,686.12	41,354,85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64,980,970.91	66,349,699.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01,77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333,791.42	4,523,77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2,432,520.00	4,472,21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12,141.74	301,649,579.51
资产总计		925,707,520.64	784,038,52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500,655.48	1,501,966.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86,906,714.03	96,658,934.65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48,224,045.39	187,389,276.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4,436,098.03	6,652,78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7,392,971.64	19,925,426.8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6,190,894.20	13,400,608.2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734,997.50	21,660,98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35,633,602.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3,520,972.95	6,709,352.39
流动负债合计		503,540,952.02	353,899,33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8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13,668,486.67	11,500,8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3,256,514.06	1,687,18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12,806,12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25,000.73	125,994,191.64
负债合计		603,965,952.75	479,893,52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73,500,000.00	7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1,709,577.90	15,232,278.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21,058,424.80	109,939,15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925,707,520.64	784,038,520.76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55,768.58	44,544,63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32,17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26,278,899.04	24,415,444.87
应收账款	十四（二）	151,649,207.76	241,842,012.56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三）	63,198,063.08	57,451,668.07
预付款项		1,230,329.76	1,005,565.37
其他应收款	十四（四）	640,363.93	2,222,61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233,409.80	109,336,732.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7,725.41	
流动资产合计		509,375,938.16	480,818,67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五）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64,285.63	20,402,664.52
投资性房地产		64,012.62	318,780.87
固定资产		156,059,190.96	163,770,520.78
在建工程		170,728,686.12	41,354,85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80,970.91	66,349,699.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7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826.56	4,522,24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520.00	4,472,21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760,492.80	304,292,771.26
资产总计		927,136,430.96	785,111,44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55.48	1,501,966.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906,714.03	96,658,934.65
应付账款		162,215,227.40	205,212,944.8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51,485.53	14,671,284.50
应交税费		896,379.59	4,317,554.90
其他应付款		692,829.55	21,622,873.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436,098.03	6,652,783.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33,602.80	

其他流动负债		3,520,972.95	6,709,352.39
流动负债合计		507,853,965.36	357,347,69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68,486.67	11,500,8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9,634.69	1,560,39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06,12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88,121.36	125,867,401.75
负债合计		608,242,086.72	483,215,09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500,000.00	7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09,577.90	15,232,278.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211,201.15	107,690,50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894,344.24	301,896,35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7,136,430.96	785,111,448.6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855,727.10	723,280,266.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545,096,562.71	644,481,62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028,535.33	4,285,801.91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9,582,203.12	10,211,566.8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33,343,156.16	33,367,389.29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25,095,419.95	26,783,481.7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3,290,150.17	4,150,401.93
其中：利息费用		111,260.55	2,938,200.12
利息收入		182,183.22	153,489.32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5,236,462.94	3,131,49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814,752.38	825,09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006,208.09	1,090,01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0,117,308.07	-6,383,57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429,467.54	-2,603,35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7,529.00	-720,56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14,118.59	39,193,115.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3,078,221.49	1,724,624.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420,372.21	499,11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71,967.87	40,418,624.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5,400,395.91	2,639,52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571.96	37,779,103.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571.96	37,779,10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571.96	37,779,10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71,571.96	37,779,103.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71,571.96	37,779,103.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四十九)	0.89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四十九)	0.89	0.51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 (六)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 (六)	546,546,631.45	646,877,278.59
税金及附加		2,024,534.40	2,871,195.52

销售费用		9,582,203.12	10,211,566.87
管理费用		33,135,036.10	33,250,972.49
研发费用		25,095,419.95	26,783,481.77
财务费用		-3,284,955.25	4,153,812.52
其中：利息费用		111,260.55	2,938,200.12
利息收入		176,778.30	149,978.73
加：其他收益		4,595,818.44	3,046,47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七）	2,814,752.38	825,09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6,208.09	1,090,01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3,067.92	-6,379,54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467.54	-2,603,35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9.00	-720,569.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36,091.27	38,244,076.23
加：营业外收入		3,078,221.49	1,724,624.46
减：营业外支出		420,372.21	499,11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93,940.55	39,469,585.48
减：所得税费用		5,120,948.74	2,742,73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72,991.81	36,726,85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72,991.81	36,726,85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72,991.81	36,726,850.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100,646.46	712,944,16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5,129.26	3,859,8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2,045,138.89	12,208,7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700,914.61	729,012,82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259,416.48	497,941,94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24,012.22	142,286,41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1,386.41	29,442,45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4,241,338.67	23,849,6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26,153.78	693,520,4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4,760.83	35,492,36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14,752.38	24,025,09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68.82	702,92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11,525,477.40	112,954,12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22,298.60	138,482,14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31,477.41	129,310,68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000,000.00	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1,477.41	153,310,68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39,178.81	-14,828,53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00,000.00	2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0,000.00	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90,366.26	11,959,58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0,366.26	51,959,58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633.74	-30,459,58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6,270.16	-284,12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1,485.92	-10,079,88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3,282.39	31,733,1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4,768.31	21,653,282.39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100,646.54	714,605,86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5,129.26	3,859,8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032.91	12,103,64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50,808.71	730,569,3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832,956.56	556,072,5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21,113.93	99,289,13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1,408.57	15,979,19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6,080.17	23,823,7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51,559.23	695,164,5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9,249.48	35,404,7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14,752.38	24,025,09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68.82	702,92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5,477.40	112,954,12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22,298.60	138,482,14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31,477.41	129,310,68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1,477.41	153,310,68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39,178.81	-14,828,53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00,000.00	2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0,000.00	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90,366.26	11,959,58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0,366.26	51,959,58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633.74	-30,459,58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6,270.16	-284,12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5,974.57	-10,167,4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7,850.25	31,195,31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3,824.82	21,027,850.2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5,232,278.72		109,939,152.02		304,144,99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5,232,278.72		109,939,152.02		304,144,99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7,299.18		11,119,272.78		17,596,57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71,571.96		65,371,57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7,299.18	-54,252,299.18		-47,7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7,299.18	-6,477,299.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75,000.00		-47,77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21,709,577.90	121,058,424.80		321,741,567.89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1,559,593.68		86,857,733.07		277,390,89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1,559,593.68		86,857,733.07		277,390,89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2,685.04			23,081,418.95		26,754,10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79,103.99		37,779,10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72,685.04	-14,697,685.04	-11,0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2,685.04	-3,672,68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5,000.00	-11,02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5,232,278.72	109,939,152.02	304,144,995.93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5,232,278.72		107,690,508.52	301,896,35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5,232,278.72		107,690,508.52	301,896,35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77,299.18		10,520,692.63	16,997,99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772,991.81	64,772,99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77,299.18		-54,252,299.18	-47,7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7,299.18		-6,477,299.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75,000.00	-47,77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21,709,577.90		118,211,201.15	318,894,344.24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1,559,593.68		85,661,343.13	276,194,50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1,559,593.68		85,661,343.13	276,194,50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72,685.04		22,029,165.39	25,701,85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26,850.43	36,726,85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2,685.04		-14,697,685.04	-11,0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2,685.04		-3,672,68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5,000.00	-11,02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05,473,565.19				15,232,278.72		107,690,508.52	301,896,352.4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徐瑞根、陈美林、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陈其林、徐瑞根（总经办员工）、徐雅、陈春强和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724531501D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0,000.00 元、股本为 73,50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对外贸易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运营；货运：普通货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和陈美林。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31.67-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

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

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内销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客户收货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客户领用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该贸易方式下，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

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

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

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

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

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

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 1：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0%至 13%；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3%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9%计缴、服务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6%计缴；部分租赁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2：本公司适用本附注“四、（二）”中税收优惠，下属子公司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095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403.32	12,248.15
银行存款	50,684,364.99	21,641,034.24
其他货币资金	16,861,943.76	23,516,789.51
合计	67,556,712.07	45,170,07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95,027.52	23,504,789.51
履约保函保证金	350,916.24	
ETC 服务保证金	16,000.00	12,000.00
合计	16,861,943.76	23,516,789.5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32,170.8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理财产品）	114,232,170.80	
合计	114,232,170.8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37,770.24	24,111,108.74
商业承兑汇票	1,641,128.80	304,336.13
合计	26,278,899.04	24,415,444.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6,328.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76,328.8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1,986.0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81,986.07

4、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43,546.55	5,319.82			248,866.37
商业承兑汇票	33,815.13	148,532.51			182,347.64
合计	277,361.68	153,852.33			431,214.01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8,443,146.21	268,382,282.35
1 至 2 年	66,686.83	425,527.57
2 至 3 年	7,390.79	178.31
3 年以上	12,620.63	12,442.32
小计	168,529,844.46	268,820,430.55
减：坏账准备	16,880,636.70	26,978,417.99
合计	151,649,207.76	241,842,012.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529,844.46	100.00	16,880,636.70	10.02	151,649,207.76	268,820,430.55	100.00	26,978,417.99	10.04	241,842,012.56
合计	168,529,844.46	100.00	16,880,636.70	10.02	151,649,207.76	268,820,430.55	100.00	26,978,417.99	10.04	241,842,01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443,146.21	16,844,314.62	10.00
1 至 2 年	66,686.83	20,006.05	30.00
2 至 3 年	7,390.79	3,695.40	50.00
3 年以上	12,620.63	12,620.63	100.00
合计	168,529,844.46	16,880,636.7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26,978,417.99		10,097,781.29		16,880,636.70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6,978,417.99		10,097,781.29		16,880,636.7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勤技术	42,491,091.68	25.21	4,249,109.17
龙旗科技	41,371,125.66	24.55	4,137,112.57
OPPO	14,871,123.46	8.82	1,487,112.3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3,948,994.56	8.28	1,394,899.46
传音控股	11,783,073.40	6.99	1,178,307.34
合计	124,465,408.76	73.85	12,446,540.90

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按隶属于同一集团之口径予以合并披露，其中：华勤技术成员企业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旗科技成员企业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音控股成员企业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OPPO 成员企业包括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3,198,063.08	57,451,668.07
合计	63,198,063.08	57,451,668.0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3,198,063.08	57,451,668.07	
合计	63,198,063.08	57,451,668.07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06,316.87
合计	32,206,316.87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18,752.66	
合计	14,418,752.66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0,329.76	100.00	977,970.22	97.26
1 至 2 年			11,104.03	1.10
2 至 3 年			2,124.45	0.2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14,366.67	1.43
合计	1,230,329.76	100.00	1,005,565.3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	305,359.76	24.82
嘉兴市派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5,094.34	13.42
上海春阳滚塑制品有限公司	83,353.73	6.77
中山市强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1,928.00	6.66
东莞恩浩电子有限公司	61,109.54	4.97
合计	696,845.37	56.64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712,998.71	2,260,460.71
合计	712,998.71	2,260,460.71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48,595.79	2,489,436.90
1 至 2 年	50,000.00	28,525.00
2 至 3 年	8,525.00	
3 年以上	14,400.00	24,400.00
小计	821,520.79	2,542,361.90
减：坏账准备	108,522.08	281,901.19
合计	712,998.71	2,260,460.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520.79	100.00	108,522.08	13.21	712,998.71	2,542,361.90	100.00	281,901.19	11.09	2,260,460.71
合计	821,520.79	100.00	108,522.08	13.21	712,998.71	2,542,361.90	100.00	281,901.19	11.09	2,260,46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8,595.79	74,859.58	10.00
1 至 2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2 至 3 年	8,525.00	4,262.50	50.00
3 年以上	14,400.00	14,400.00	100.00
合计	821,520.79	108,522.08	13.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1,901.19			281,901.1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3,379.11			173,379.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8,522.08			108,522.0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42,361.90			2,542,361.9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720,841.11			1,720,841.1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1,520.79			821,520.7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281,901.19		173,379.11		108,522.08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81,901.19		173,379.11		108,522.0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70,210.69	1,761,741.57
往来、代垫款	25,099.15	160,916.52
保证金、押金	64,400.00	74,400.00
其他	461,810.95	545,303.81
合计	821,520.79	2,542,361.9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453,285.95	1年以内	55.18	45,328.60
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70,210.69	1年以内	32.89	27,021.07
嘉善豪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2年	6.09	15,000.00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往来、代垫款	25,099.15	1年以内	3.05	2,509.91
郑子文	保证金、押金	14,400.00	3年以上	1.75	14,400.00
合计		812,995.79		98.96	104,259.58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09,478.19	2,941,192.52	26,668,285.67	48,032,806.47	1,856,529.26	46,176,277.21
委托加工物资	126,363.67		126,363.67	416,300.71		416,300.71
在产品	19,029,094.03		19,029,094.03	16,013,656.57		16,013,656.57
库存商品	30,676,501.57	1,087,975.31	29,588,526.26	35,124,812.67	760,222.27	34,364,590.40
发出商品	8,067,002.64		8,067,002.64	13,211,173.27		13,211,173.27
合计	87,508,440.10	4,029,167.83	83,479,272.27	112,798,749.69	2,616,751.53	110,181,998.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6,529.26	1,429,888.04		345,224.78		2,941,192.52
库存商品	760,222.27	999,579.50		671,826.46		1,087,975.3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2,616,751.53	2,429,467.54		1,017,051.24		4,029,167.8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472,291.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85,433.57	61,719.61
合计	2,257,725.41	61,719.61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4,285.63	20,402,664.5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7,164,285.63	20,402,664.52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17,164,285.63	20,402,664.52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98,488.64	2,198,48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1,949.00	1,541,949.00
— 转入固定资产	1,541,949.00	1,541,949.00
(4) 期末余额	656,539.64	656,539.6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879,707.77	1,879,70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91.07	49,191.07
— 计提或摊销	49,191.07	49,191.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6,371.82	1,336,371.8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转入固定资产	1,336,371.82	1,336,371.82
(4) 期末余额	592,527.02	592,527.0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012.62	64,012.6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18,780.87	318,780.87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6,407,875.04	164,125,804.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6,407,875.04	164,125,804.1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8,749,938.25	402,764,662.09	2,023,030.87	8,117,239.22	451,654,87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1,949.00	34,323,221.37	40,265.48	183,106.21	36,088,542.06
一购置		22,122,119.21	40,265.48	183,106.21	22,345,490.90
一在建工程转入		12,201,102.16			12,201,102.16
一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41,949.00				1,541,94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0,587.47	414,529.91		1,995,117.38
一处置或报废		1,580,587.47	414,529.91		1,995,117.38
(4) 期末余额	40,291,887.25	435,507,295.99	1,648,766.44	8,300,345.43	485,748,295.1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7,328,361.38	252,067,638.85	1,515,759.22	6,617,306.84	287,529,066.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4,744.90	39,383,619.06	197,316.57	612,373.43	43,368,053.96
一计提	1,838,373.08	39,383,619.06	197,316.57	612,373.43	42,031,682.14
一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36,371.82				1,336,37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2,896.77	393,803.41		1,556,700.18
一处置或报废		1,162,896.77	393,803.41		1,556,700.18
(4) 期末余额	30,503,106.28	290,288,361.14	1,319,272.38	7,229,680.27	329,340,420.0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88,780.97	145,218,934.85	329,494.06	1,070,665.16	156,407,875.0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421,576.87	150,697,023.24	507,271.65	1,499,932.38	164,125,804.14

3、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部分配套建筑物及构筑物	1,161,928.3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70,728,686.12	41,354,857.87
合计	170,728,686.12	41,354,857.8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	164,555,016.87		164,555,016.87	37,688,255.99		37,688,255.9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173,669.25		6,173,669.25	3,666,601.88		3,666,601.88
合计	170,728,686.12		170,728,686.12	41,354,857.87		41,354,857.87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迁扩建新厂房建设工程	37,688,255.99	126,866,760.88			164,555,016.87	建设中	1,890,125.00	1,890,125.00	自筹资金
合计	37,688,255.99	126,866,760.88			164,555,016.87		1,890,125.00	1,890,125.00	

(十四)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7,806,094.60	7,060,141.98	74,866,23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8,672.58	1,298,672.58
—购置		1,298,672.58	1,298,67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806,094.60	8,358,814.56	76,164,909.1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887,091.98	3,629,445.49	8,516,53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6,122.04	1,311,278.74	2,667,400.78
—计提	1,356,122.04	1,311,278.74	2,667,40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43,214.02	4,940,724.23	11,183,938.2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562,880.58	3,418,090.33	64,980,970.9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2,919,002.62	3,430,696.49	66,349,699.11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1,778.63		101,778.63		
合计	101,778.63		101,778.63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420,372.79	2,614,241.87	27,537,680.86	4,131,262.08
存货跌价准备	4,029,167.83	604,375.17	2,616,751.53	392,51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7,829.20	115,174.38		
合计	22,217,369.82	3,333,791.42	30,154,432.39	4,523,774.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64,285.63	1,074,642.84	10,402,664.52	1,560,399.68
固定资产折旧	14,299,945.67	2,144,991.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862.47	36,879.37	845,265.96	126,789.89
合计	21,710,093.77	3,256,514.06	11,247,930.48	1,687,189.57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32,520.00	4,472,219.56
合计	2,432,520.00	4,472,219.56

(十八)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	1,500,000.00
应计利息	655.48	1,966.44
合计	500,655.48	1,501,966.44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906,714.03	96,658,934.65
合计	86,906,714.03	96,658,934.65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10,764,628.04	169,086,323.45
设备工程款	37,459,417.35	18,302,953.06
合计	148,224,045.39	187,389,276.51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4,436,098.03	6,652,783.60
合计	4,436,098.03	6,652,783.60

2、 本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975,911.62	122,567,647.90	124,779,438.68	16,764,120.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9,515.20	8,923,909.14	9,244,573.54	628,850.80
辞退福利				
合计	19,925,426.82	131,491,557.04	134,024,012.22	17,392,971.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86,704.21	108,170,431.43	110,360,523.67	16,096,611.97
(2) 职工福利费		6,901,201.89	6,901,201.89	
(3) 社会保险费	634,932.41	5,501,433.06	5,718,156.60	418,20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9,354.26	5,072,260.77	5,271,617.85	389,997.18
工伤保险费	45,578.15	429,172.29	446,538.75	28,211.69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4,275.00	1,868,075.00	1,673,050.00	249,3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506.52	126,506.52	
合计	18,975,911.62	122,567,647.90	124,779,438.68	16,764,120.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6,773.29	8,626,053.35	8,935,660.36	607,166.28
失业保险费	32,741.91	297,855.79	308,913.18	21,684.52
合计	949,515.20	8,923,909.14	9,244,573.54	628,850.8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393,122.93	8,803,17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976.03	711,147.09
教育费附加	160,785.63	426,68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190.43	284,458.84
企业所得税	345,569.35	2,371,249.38
个人所得税	489,213.83	404,823.18
房产税	376,083.90	375,775.09
印花税	50,952.10	23,289.20
合计	6,190,894.20	13,400,608.24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20,919,360.00
其他应付款项	734,997.50	741,624.54
合计	734,997.50	21,660,984.54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919,360.00
合计		20,919,360.00

2、 其他应付款项**(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代垫款	3,164.14	10,000.00
保证金	90,000.00	120,000.00
其他	641,833.36	611,624.54
合计	734,997.50	741,624.54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搬迁补偿	223,001,602.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32,000.00	
合计	235,633,602.80	

注：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要，根据本公司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 110,195,477.40 元、35,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35,195,477.40 元补偿款；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丁新公路二期”需要，根据本公司与嘉善正大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 2,610,648.00 元补偿款。根据协议，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房屋腾空及钥匙交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拆迁补偿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8,986.88	132,905.84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3,381,986.07	6,576,446.55
合计	3,520,972.95	6,709,352.39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83,500,000.00	
合计	83,500,000.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00,876.67	5,865,900.00	3,698,290.00	13,668,486.6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500,876.67	5,865,900.00	3,698,290.00	13,668,486.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财政补贴	11,500,876.67	5,865,900.00	3,698,290.00		13,668,48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00,876.67	5,865,900.00	3,698,290.00		13,668,486.67	

1、根据嘉善县财政局文件，善财企【2017】270号文件《嘉善县财政局关于预拨2017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技术改造、机器人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收到嘉善县财政局3,000,000.00元的机器人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5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本年确认600,000.00元其他收益。

2、根据嘉善县财政局文件，善财发【2019】161号文件《嘉善县财政局关于预拨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收到嘉善县财政局4,870,700.00元的机器人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5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本年确认974,140.00元其他收益。

3、根据嘉善县经信局文件，善经信【2020】6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收到嘉善县经信局3,588,900.00元的机器人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5年）分期计入其他收

益，本年确认 717,780.00 元其他收益。

4、根据嘉善县经信局文件，善经信【2021】9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收到嘉善县经信局 6,054,200.00 元的机器换人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5 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本年确认 1,210,840.00 元其他收益。

5、根据嘉善县经信局文件，善经信【2022】8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收到嘉善县经信局 5,865,900.00 元的机器换人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5 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本年确认 195,530.00 元其他收益。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搬迁补偿		112,806,125.40
合计		112,806,125.40

注：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相关说明。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3,500,000.00						73,5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合计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32,278.72	15,232,278.72	6,477,299.18		21,709,577.90
合计	15,232,278.72	15,232,278.72	6,477,299.18		21,709,577.90

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939,152.02	86,857,733.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39,152.02	86,857,733.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71,571.96	37,779,10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7,299.18	3,672,685.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47,775,000.00	11,02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058,424.80	109,939,152.02

注：202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025,000.00元；2022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7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6,750,000.00元。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8,636,498.85	543,508,423.60	757,667,037.42	644,244,737.28
其他业务	10,572,970.08	1,588,139.11	9,467,240.80	236,887.82
合计	669,209,468.93	545,096,562.71	767,134,278.22	644,481,625.1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租赁收入	993,948.00	3,202,709.98
合计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品类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合计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合计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214.31	1,695,240.31
教育费附加	714,728.58	1,017,14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485.72	678,096.13
房产税	452,737.57	691,255.58
车船税	3,000.00	3,000.00
印花税	190,369.15	201,065.73
合计	3,028,535.33	4,285,801.91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4,044,302.80	4,445,307.36
业务招待费	4,569,034.61	4,726,103.54
差旅费	453,402.74	536,949.39
其他	515,462.97	503,206.58
合计	9,582,203.12	10,211,566.87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18,700,691.53	21,793,693.99
折旧及摊销	3,255,422.47	2,245,024.40
保险费	1,333,865.90	2,136,656.70
办公费	1,073,593.54	1,306,877.27
业务招待费	1,008,613.69	969,146.52
差旅费	1,341,194.99	773,351.8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介机构费	2,796,226.41	528,858.49
税金	299,123.28	288,392.40
其他	3,534,424.35	3,325,387.68
合计	33,343,156.16	33,367,389.29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16,532,036.09	17,565,972.78
直接投入	6,001,281.44	6,440,186.16
折旧与摊销	1,541,333.16	1,552,501.65
其他	1,020,769.26	1,224,821.18
合计	25,095,419.95	26,783,481.77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11,260.55	2,938,200.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82,183.22	153,489.32
汇兑损益	-3,408,171.39	1,191,342.19
手续费	188,943.89	174,348.94
合计	-3,290,150.17	4,150,401.93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210,055.56	3,006,823.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407.38	16,774.76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07,900.00
合计	5,236,462.94	3,131,498.0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财政补贴	3,698,290.00	2,992,823.33	与资产相关
退伍军人创业就业税收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赴外招聘人才补贴	3,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00,365.56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补贴	361,4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10,055.56	3,006,823.33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6,418.38	25,090.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666.00	
合计	2,814,752.38	825,090.50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8,378.89	1,090,01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829.20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7,829.2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4,006,208.09	1,090,014.35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3,852.33	27,730.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97,781.29	6,439,91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379.11	-84,062.59
合计	-10,117,308.07	6,383,577.83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429,467.54	2,603,351.96
合计	2,429,467.54	2,603,351.96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27,529.00	-720,569.31	27,529.00
合计	27,529.00	-720,569.31	27,529.00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62,169.00	741,600.00	962,169.00
赔款收入	642,836.75	967,218.44	642,836.75
其他	1,473,215.74	15,806.02	1,473,215.74
合计	3,078,221.49	1,724,624.46	3,078,221.4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商务局财政扶持补贴	379,800.00	375,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营收达标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教育型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成果拍卖补助和新产品补助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建设相关经费	6,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专项补助收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173,563.00		与收益相关
产教融合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2,80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2,169.00	741,600.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3,877.38		183,877.38
对外捐赠	150,000.00	117,500.00	150,000.00
索赔支出	77,849.71	317,564.69	77,849.71
罚款支出	1,000.00	54,800.00	1,000.00
其他	7,645.12	9,250.52	7,645.12
合计	420,372.21	499,115.21	420,372.21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1,088.03	3,274,433.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9,307.88	-634,912.94
合计	5,400,395.91	2,639,520.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0,771,967.87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15,795.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743.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71.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427,389.87
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生产设备加计扣除的影响	-2,152,810.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129.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400,395.91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5,371,571.96	37,779,103.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3,500,000.00	73,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5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9	0.5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5,371,571.96	37,779,103.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3,500,000.00	73,5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89	0.5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9	0.5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租收入	993,948.00	3,202,709.98
财政补助资金	8,339,834.56	6,809,800.00
利息收入	182,183.22	153,489.32
往来款、代垫款	386,713.24	935,088.98
其他	2,142,459.87	1,107,699.22
合计	12,045,138.89	12,208,787.5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	7,022,050.70	7,665,007.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5,577,648.30	5,695,250.06
保险费	1,333,865.90	2,136,656.70
办公费	1,073,593.54	1,306,877.27
差旅费	1,794,597.73	1,310,301.23
往来款、代垫款	168,030.05	704,637.58
中介机构费	2,796,226.41	528,858.49
其他	4,475,326.04	4,502,058.41
合计	24,241,338.67	23,849,647.0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往来款		148,000.00
征迁补偿资金	110,195,477.40	112,806,125.40
收回信用证、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330,000.00	
合计	111,525,477.40	112,954,125.4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信用证、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330,000.00	
合计	1,330,000.00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71,571.96	37,779,103.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117,308.07	6,383,577.83
资产减值准备	2,429,467.54	2,603,351.9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080,873.21	43,322,20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67,400.78	1,440,33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78.63	168,340.1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29.00	720,56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7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6,208.09	-1,090,014.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1,601.09	2,101,67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4,752.38	-825,09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983.39	-891,17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9,324.49	256,260.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73,258.35	-23,749,40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34,862.53	-93,514,11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02,654.98	60,786,734.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4,760.83	35,492,360.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94,768.31	21,653,28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53,282.39	31,733,16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1,485.92	-10,079,886.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0,694,768.31	21,653,282.39
其中：库存现金	10,403.32	12,24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84,364.99	21,641,03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4,768.31	21,653,282.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61,943.76	详见附注五（一）、附注十一
应收票据	6,476,328.88	详见附注五（三）、附注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32,206,316.87	详见附注五（五）、附注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64,012.62	详见附注十一
固定资产	7,767,829.27	详见附注十一
在建工程	164,555,016.87	详见附注十一
无形资产	60,869,299.45	详见附注十一
合计	288,800,747.72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94,403.86	6.9646	18,765,445.12
港币	176,096.42	0.8933	157,301.65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180,041.98	6.9646	15,183,120.37
港币	266,238.54	0.8933	237,822.90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机器人财政补贴	递延收益	3,698,290.00	2,992,823.33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嘉善县商务局财政扶持补贴	379,800.00	375,600.00	营业外收入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营收达标补助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优秀教育型企业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局成果拍卖补助和新产品补助		13,000.00	营业外收入
退伍军人创业就业税收补贴		9,000.00	其他收益
赴外招聘人才补贴	3,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党组织建设相关经费	6,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800,365.56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券专项补助收入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补贴	361,4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退税	347,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173,563.00		营业外收入
产教融合企业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发明专利补贴	2,806.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473,934.56	755,600.00	

本期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嘉善县商务局文件，善商务【202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本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2021年度县商务局促进财政专项资金379,800.00元，计入营业务收入。

(2)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浙人社发【2021】39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本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2021年稳岗补贴第五批资金93,228.59元，计入其他收益；子公司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收到2021年稳岗补贴第五批资金68,933.36元，计入其他收益。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文件，浙人社发【2022】37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2022年稳岗返还资金346,993.38元，计入其他收益；子公司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2022年稳岗返还资金190,710.23元，计入其他收益。根据文件《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鼓励员工留“嘉”过年的十条意见操作细则（人社部分）》，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收到返岗扩岗补助资金60,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子公司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返岗扩岗补助资金32,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善县财政局文件，善人社【2022】28号文件《关于印发《嘉善县2022年度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10月、2022年11月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3,000.00元、3,000.00元、1,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浙人社发【2019】66号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嘉善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补贴361,4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善经信【2022】8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增值税奖励资金347,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善经信【2022】8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3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和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173,563.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嘉善县教育局文件，善教职【2022】140号文件《嘉善县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嘉善县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和2019年度、2021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复评的通知》，本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产教融合企业奖100,000.00元，计入营业务收入。

(五十五)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5,057.51	65,346.4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057.51	65,346.46

2、 作为出租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993,948.00	3,202,709.9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五) 本期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期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本期无共同经营情况。

(五)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会充分了解并考察其信誉、财务状况等背景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已制定专门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客户分别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完善动态的客户资料，与客户就销售总额、收发货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对。财务部设专人核算应收账款，负责对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

对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相应结算信用期，并在双方的商品采购合同中予以确认。公司在每一批外销商品发出后，均有专人负责追踪货款回款情况。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655.48		500,655.48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6,906,714.03		86,906,714.03
应付账款	148,224,045.39		148,224,045.39
其他应付款	734,997.50		734,997.5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633,602.80		235,633,602.80
其他流动负债	3,520,972.95		3,520,972.95
长期借款		83,500,000.00	83,500,000.00
合计	475,520,988.15	83,500,000.00	559,020,988.1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1,966.44		1,501,966.44
应付票据	96,658,934.65		96,658,934.65
应付账款	187,389,276.51		187,389,276.51
其他应付款	21,660,984.54		21,660,984.54
其他流动负债	6,709,352.39		6,709,35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06,125.40	112,806,125.40
合计	313,920,514.53	112,806,125.40	426,726,639.93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主要市场风险来自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与短期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8,765,445.12	157,301.65	18,922,746.77	3,041,169.94		3,041,169.94
应收账款	15,183,120.37	237,822.90	15,420,943.27	23,724,436.46	588,756.66	24,313,193.12
合计	33,948,565.49	395,124.55	34,343,690.04	26,765,606.40	588,756.66	27,354,363.06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32,170.80		114,232,170.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32,170.80		114,232,170.8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理财产品）		114,232,170.80		114,232,170.80
◆应收款项融资			63,198,063.08	63,198,063.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64,285.63	17,164,285.6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4,285.63	17,164,285.6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7,164,285.63	17,164,285.63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232,170.80	80,362,348.71	194,594,519.51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9.19%的股份；持有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其通过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77%的股份，另外，陈美林还通过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25%股份表决权，陈美林还通过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88%股份表决权。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81.0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徐瑞根、陈美林的女儿徐雅与女婿张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与 5.03%的股份，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实际控制人任法定代表人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董担任独董的企业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董担任独董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徐芳	监事会主席
陈其林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汪萍于 2022 年 3 月离职，于 2022 年 6 月任职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五) 比照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的表弟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六)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	798,841.95	238,544.38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采购	10,000.00	10,000.00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	14,951.66	4,980.00
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2,487,216.69	5,632,747.06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5,321.10	458,629.54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435,995.49	267,804.5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	544,506.13	706,526.6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陈其林	房屋建筑物	15,000.00	36,000.00

3、 本期无关联方担保情况。**4、 关联方资金拆借****(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偿还情况**

公司本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徐芳	拆出资金		
	收回拆出资金		148,000.00

5、 关联方利息收支

(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徐芳	18,567.71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3.24	366.13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上期金额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944.29	149,944.60
	利息收入	1,522.55	2,982.70
	手续费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29		149,944.60	
应收账款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080.00	13,208.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35,543.33	2,750,256.00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102.94	91,291.6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以原值 16,862,987.2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845,663.85 元的房产和原值 2,325,605.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624,047.3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最高余额 6,928.00 万元的编号 33004214110271 《最高额抵押合同》：

A、为本公司 21,153,110.47 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的编号为 33004224130276（承兑协议）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B、为本公司 8,442,646.82 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编号为 33004224132929（承兑协议）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C、为本公司 10,065,543.99 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编号为 33004224131892（承兑协议）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以原值 14,652,735.0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922,165.42 元的房产和原值 9,063,251.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407,739.62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 656,539.6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64,012.62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最高余额为 10,844.00 万元的 2016 嘉善（抵）变字 01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的编号为 2022 年（嘉善）字 01328 号借款协议项下 50 万元（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短期流动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4,555,016.87 元的在建工程和原值 55,217,961.6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3,837,512.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最高余额 15,000.00 万元的编号 33004224080083 《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的编号为 33004224080083 号固定资产借款协议项下 9,600.00 万元（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最高质押额为 12,000 万元、编号为 08901PC20188005（补）-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38,682,645.75 元的承兑汇票为质押、以银行存款 8,562,767.00 元为保证，向该行申请签发了 47,245,412.75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票据保证金保证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编号 33004224130276 (承兑协议), 以银行存款 4,230,622.20 元为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1,153,110.47 元承兑汇票 (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编号 33004224132929 (承兑协议), 以银行存款 1,688,529.46 元为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8,442,646.82 元承兑汇票 (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提供担保。

(3)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编号 33004224131892 (承兑协议), 以银行存款 2,013,108.86 元为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65,543.99 元承兑汇票 (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提供担保。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37,770.24	24,111,108.74
商业承兑汇票	1,641,128.80	304,336.13
合计	26,278,899.04	24,415,444.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6,328.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76,328.8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1,986.0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81,986.07

4、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43,546.55	5,319.82			248,866.37
商业承兑汇票	33,815.13	148,532.51			182,347.64
合计	277,361.68	153,852.33			431,214.01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8,443,146.21	268,382,282.35
1 至 2 年	66,686.83	425,527.57
2 至 3 年	7,390.79	178.31
3 年以上	12,620.63	12,442.32
小计	168,529,844.46	268,820,430.55
减：坏账准备	16,880,636.70	26,978,417.99
合计	151,649,207.76	241,842,012.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529,844.46	100.00	16,880,636.70	10.02	151,649,207.76	268,820,430.55	100.00	26,978,417.99	10.04	241,842,012.56
合计	168,529,844.46	100.00	16,880,636.70	10.02	151,649,207.76	268,820,430.55	100.00	26,978,417.99	10.04	241,842,01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443,146.21	16,844,314.62	10.00
1 至 2 年	66,686.83	20,006.05	30.00
2 至 3 年	7,390.79	3,695.40	50.00
3 年以上	12,620.63	12,620.63	100.00
合计	168,529,844.46	16,880,636.7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26,978,417.99		10,097,781.29		16,880,636.70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6,978,417.99		10,097,781.29		16,880,636.7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勤技术	42,491,091.68	25.21	4,249,109.17
龙旗科技	41,371,125.66	24.55	4,137,112.57
OPPO	14,871,123.46	8.82	1,487,112.3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3,948,994.56	8.28	1,394,899.46
传音控股	11,783,073.40	6.99	1,178,307.34
合计	124,465,408.76	73.85	12,446,540.90

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按隶属于同一集团之口径予以合并披露，其中：华勤技术成员企业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旗科技成员企业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音控股成员企业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OPPO 成员企业包括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3,198,063.08	57,451,668.07
合计	63,198,063.08	57,451,668.0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3,198,063.08	57,451,668.07	
合计	63,198,063.08	57,451,668.07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06,316.87
合计	32,206,316.87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18,752.66	
合计	14,418,752.66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40,363.93	2,222,614.58
合计	640,363.93	2,222,614.58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72,626.59	2,454,016.20
1 至 2 年	50,000.00	2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4,400.00	24,400.00
小计	737,026.59	2,498,416.20
减：坏账准备	96,662.66	275,801.62
合计	640,363.93	2,222,614.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026.59	100.00	96,662.66	13.12	640,363.93	2,498,416.20	100.00	275,801.62	11.04	2,222,614.58
合计	737,026.59	100.00	96,662.66	13.12	640,363.93	2,498,416.20	100.00	275,801.62	11.04	2,222,614.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2,626.59	67,262.66	10.00
1 至 2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4,400.00	14,400.00	100.00
合计	737,026.59	96,662.66	13.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75,801.62			275,801.6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9,138.96			179,138.9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6,662.66			96,662.6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498,416.20			2,498,416.2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761,389.61			1,761,389.6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37,026.59			737,026.5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275,801.62		179,138.96		96,662.66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75,801.62		179,138.96		96,662.66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70,210.69	1,761,741.57
往来、代垫款	25,099.15	160,916.52
保证金、押金	64,400.00	74,400.00
其他	377,316.75	501,358.11
合计	737,026.59	2,498,416.2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377,316.75	1 年以内	51.19	37,731.68
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70,210.69	1 年以内	36.66	27,021.07
嘉善豪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2 年	6.78	15,000.00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往来、代垫款	25,099.15	1 年以内	3.41	2,509.91
郑子文	保证金、押金	14,400.00	3 年以上	1.95	14,400.00
合计		737,026.59		100.00	96,662.66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8,636,498.85	546,390,761.05	757,667,037.42	646,640,390.77
其他业务	10,572,970.08	155,870.40	9,467,240.80	236,887.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669,209,468.93	546,546,631.45	767,134,278.22	646,877,278.5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租赁收入	993,948.00	3,202,709.98
合计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合计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合计	668,215,520.93	763,931,568.24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6,418.38	25,090.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666.00	
合计	2,814,752.38	825,090.5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348.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2,22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67.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6,418.38

项目	金额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7,874.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152,810.0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96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01,763.24
所得税影响额	-1,076,5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825,205.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5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2	0.78	0.78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